

总是想得太多

晴耕雨读

◆戴蓉

有人送我一瓶日本烧酒,产地是鹿儿岛。鹿儿岛的土壤不适合种稻子,口味甘香绵软的山芋倒是长得好,用来酿酒再合适不过。打开一看,标签正中赫然印着“晴耕雨读”四个汉字,底下还有一首篆体汉诗:“人生中年过……”

赠酒的人说,烧酒有多种喝法,冷喝热喝加水加冰都好喝。他的推荐是在玻璃杯中投入三四块冰,把酒加到与冰块持平。这样三四十度的酒颇像中年心境,不是浓烈刺激的烈酒,也不是一味标榜花香果香的小清新。中年就是中年,看多了世情,明白了浮华的累人和局限,分外了解质朴快乐的重要。中年这杯酒怎么喝都可以,中年人磨去了身上的一点棱角,和世上各色人等握手言欢,但私底下仍有自己的癖好和要求。

“晴耕雨读”说说简单,细想却着实不易,既要有志趣和静下心来读书的心,又有躬耕南亩的务实能力。水乡乌镇有个“晴耕雨读轩”,还有晴耕桥和雨读桥。据说从前乌镇乡里办学风气浓郁,许多农家子弟晴天在田间耕作,到了雨天就聚集在雨读桥上读书,因此雨读桥上建有蔽雨的亭阁,而晴耕桥上没有。

人到中年,不再对形式上的田亩孜孜以求,才读懂了“晴耕雨读”的另一层意思。得意时做些挥酒豪情的事,平时时回家读书修行,与身边的人闲话家常,不强求不抱怨,晴雨皆随天意。就像这个夏日的夜晚,丢开那些烦心事,一手持酒杯一手摇蒲扇,跟着收音机哼一小段《宝玉夜探》:“我劝你养神先养心,你何苦自己把烦恼寻……”

风月总无边

城西沽酒人

◆何菲

城西品酒会是沽酒人Q先生的免费私人派对,百余人的派对每月两次,千人派对每年一次。

他是慷慨的美酒爱好者,从不独享,再贵的酒也舍得拿出来给朋友喝。上海是个缺少私人派对的都市,人们似乎无论何时何地都会睡着,一睁开眼就要去挣前程,饭局虽多,目的性强,赏味性弱。所以Q先生的出现给沉闷的社交方式带来微醺和别致。

Q先生有个酒庄和广场。多家料理店开在广场上,他是房东。有酒有食又文艺,熟女型男汇聚,大都会的周末,这座藏在西南一隅的酒园是个磁场。若想见圈内熟人,去那儿一抓一个准。

初见Q先生距今六七年了,他身穿立领衬衣,尾指戴蓝宝石戒,纸袋里装着两瓶葡萄酒。他甚至还带了捷克高脚水晶杯、冰桶和醒酒器。当时本城中餐馆十之八九没有这些东西。奇南香袅袅飘荡,我们分享了波尔多玛歌区1978年酿造的红酒。这款与我年龄相仿的酒有着普洱的光泽,饱满的骨肉和腐朽的味道,可谓资深美人;还有薄若莱新酒,配香煎鹅肝,仿佛萝莉初试晚装。在对饮中,这个颇有名士风流气质的老男人单宁益发圆润丰厚。

当时不少人把葡萄酒话题尽量绕行,因为粗通者都爱使用术语,透着倨傲做作的神经,加上复杂的产地、葡萄品种、酒名和酒庄名,把人

炫得晕头转向。真行家Q先生说这些都是纸老虎,品酒用词太易掌握了,因此葡萄酒最易充当装模作样的素材。伪行家善于发挥幻想把酒味说得离谱,什么松露苔藓皮革柏油云云,仿佛越古怪味蕾越高端,越容易震慑别人或把妹成功。而Q先生的形容十分直观。有回聚餐他带来八支红酒,在他的讲解下我们从“小野猫”开始,一路喝了邻家女孩、清纯佳人、知性女子、巾帼英雄……最后喝到神仙姐姐,体会了喝美酒如赏美人,各有各美,不可肤浅势利和独沽一味。

味觉从林的探索是他的至乐。逢到葡萄酒与中式美食的美好邂逅,他都会有记录:湖南宁远血鸭配Chablis是一绝,台湾乌鱼子配约翰山雷司令让人舌尖难忘……有回他试了瓶甜酒,按理配鹅肝酱最为理想,可食材不够大众,他突然灵感尝试搭配红茶味糕点,竟也得到意外效果。

一酒一人生。Q先生做过传媒和地产,游走两岸三地,历经沉浮,去过世界几乎所有的葡萄酒产区。他说收藏葡萄酒就是收藏当年的阳光和气氛,不会有一模一样的葡萄,一模一样的微风细雨的润泽,人口的那一秒绝不会相同,因此葡萄酒敏感多味的特性与灵性女人不相仿,那是工业化、规模化生产达不到的微妙境界。故而他珍酒意酒情,如同珍惜身边每位知己,那都是时光微尘在浩瀚宇宙中的因缘际会。

本埠生活录

豆子的缤纷情怀

◆石磊

江南的春夏,是吃鲜妍豆子的季节。

清明即起的蚕豆,搁大把青葱脆嫩爆炒,一路吃到仲春曼妙软糯的雪菜豆瓣酥,那是很多人深入骨髓的乡愁。寄居海外的友人里,有年年清明长途奔驰,专程回埠吃蚕豆的。亦有八旬北京老爷子,清明颤巍巍跑一趟上海儿娘家,盆钵钵满满载新鲜蚕豆仁,回北京冻进冰箱悠然吃上半年的。蚕豆之迷人,一言真的难尽。

蚕豆落市,便姗姗来了豌豆,这种小豆子,真真嫩得腰细,仿佛豆子里的洛丽塔。看日本名厨土井善晴的一碗水煮初春绿,真真有意思。澹泊的一大只素碗,一滴油花都无,宽宽浸在汤水里的,是豌豆,芦笋,刀豆和荷兰豆。日本料理看似平易近人波澜不惊,其实水深极了。那四样食材,一分头余水煮熟,熟这个字,实在不对,于初春的鲜嫩食材,简直是大大不敬。然后浸在滋味饱满的日式汤水里,那个汤水配方相当复杂,有昆布有鲣鱼花,搁进冰箱,冻若干时

辰,取出吃时,那是四种欢喜在舌尖跳冰凉小步舞。土井煮豌豆,一小锅子清水,沸腾腾的,豆子下去煮,耐心等几分钟,后半段,拿筷子尖,沾那么若有似无的一点点苏打,点在水里,据说如此煮出的小豌豆,便从清丽洛丽塔摇身变成了风华梦露。土井这个大阪老男人,绝对妖的。

豌豆吃过,便是毛豆了。毛豆吃法繁多,广受青睐,近似大众情人。要是蔬菜搞选举,冬天是白菜为王,夏天就是毛豆坐天下了。毛豆很草莽,吃起来大快朵颐,这种彪悍的食材,吃了好像很添长夏的力气。唯一的妖娆例外,是拿毛豆煮豆浆,这个有点小奢侈,那个面粉的绿浆,极是魅惑,跟西班牙人爆烈浓酸的番茄冻汤,可以头角峥嵘拼一下温柔小命。

春夏之外,四季都有豆子的缤纷芳踪。

比如发芽豆,咸菜卤烧烤,粉糯饱满,吃酒吃粥,无不相宜。苏州人美称独脚蟹,真是脑筋急转弯。日常顶喜欢煮西式的杂豆汤给

美食需要说法

猪是这么卖的

◆钟洁玲

猪手比猪脚贵,这个道理从前跟北方人怎么说也说不明白。凭什么,难道猪还会直立行走,手不触地?干嘛要这么分呢,只有广东人知道,道理很简单,猪手就是比猪脚好吃。所以猪脚卖16.8元/斤时,猪手卖到26元/斤。

一只猪能卖多少钱,养猪户会有一个大概的数目。但一只猪是怎么卖的,我估计吃了半辈子猪肉的人,都没有几个知道。毫无疑问,这是一个专业。

好奇心强的人最好去一趟广州的新鲜肉菜市场。站在猪肉档前,慢慢研究吧。我相信大部分自以为有文化的人都和我一样被一只猪的细分部位搞懵了!抬头看看猪肉档上的标价牌,真是眼花缭乱,广东人广州人哪来的本事,能把一只猪分成这么多个小单位,一个部位一个价。好比说,手拿猪肉刀,每一刀下去价钱都不一样,这就是广东!

专家还会告诉你,北方多产硬骨猪,肉硬肉韧味膻;南方多产软骨猪,肉松软易切,又叫作“蔗渣骨”。统统都是学问呀。

光是猪骨可以分为:排骨,颈骨,扇骨,龙骨,尾骨,脊骨,大骨,筒骨,西施骨,猪笋尾。

猪肉可分为:瘦肉,梅柳,梅花肉,肉眼,猪腱,猪蹄,上肉,五花肉,肥肉,腩肉,猪泡腩,前夹肉,后腿肉,猪舌,猪手,猪脚,猪肘,猪脸,猪耳,鬃头肉,不见天(猪颈底部的肉)。

下水可分为:猪肝,猪心,大肠,小肠,粉肠,生肠,大肠头,猪横利,猪腰,猪肺,猪小肚。

今天的档主是个年轻人,见我站了这么久,满腹狐疑:“你到底想买什么呢?今天好靓排骨,要清蒸就买前排,正中间肋骨这里,肉中带脂,还可做蒜香骨、京都骨。要便宜一点,就挑后排吧,后排薄,可以做生炒骨;如果煲汤,

排骨边最正了。”我说:“我要肉排,只要一支肋骨,卖吗?”我记得在北京菜场要一两支肋骨是不卖的,非要你买下整排肋骨,足有10多斤重。没想到档主说:“卖,半支肋骨我都卖过!”

原来排骨还可以分为头排、肉排、尾排、边排。

谁定的价?谁有本事分辨得出猪腱肉比猪梅肉贵,猪大肠比猪小肠贵,猪粉肠又比猪大肠贵……我站在猪肉档前,只感到一阵阵的不可思议。

是天赋超群的舌头定出来的价吗?不太像。舌头长在各人嘴里,皇帝定了都不能说服老百姓,舌头太主观了,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这不是意识形态。舌头只有一种标准,就是好吃与不好吃,只有顾客说了算,卖得出去就是硬道理。一定是购买者日积月累形成口碑载道,才导致肉价随行就市,这是市场的选择,也是美食界的民主。

诗歌口香糖

无题(266)

◆严力

- ➔ 我不知道内心最想与谁接头反正多少年来只有欲望没有缺席也有很多次我只是与欲望聊聊天然后各自打道回府
- ➔ 观摩当代行为艺术时一位朋友感慨地说当一滩鸟屎砸在肩上是鸟的独创还是鸟与人的共同创作是一个见仁见智的事情
- ➔ 必需品与奢侈品的两个市场的共同点就是不管是节约金钱还是节约欲望双方都厌恶贫穷
- ➔ 喝酒首先是体会与酒精共舞的身体其他都是头脑的借机行事
- ➔ 互相的意思就是说除了尊严其他的都可以互补

丰子恺的画意

去年的先生

丰子恺 丰一吟(父女\画文)



在小城市中,一般都只有小学,没有中学。而且,有资格当小学教师的人不多,工资也不会很多。这位穿黑背心的,当了一年小学教师就改行当小贩了。那两个小学生在路上走,穿长袍的发现去年的先生改了行,就指给穿黑裤的同学看:“去年的先生!”(我们小时候是不称老师而称先生的。)看来当小贩再教二年级是不够格了,自己觉得不好意思,所以看见了去年的学生,就把头扭过去。

繁华与寂寞

暗香男

◆赵波

一直喜欢聪明又有内涵的男人。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开始注意这个有着深情的眼神和默默含笑的嘴角,不喜欢说话又有着一点忧郁气质的男子。他是梁朝伟。

总觉得天生是懂他的,懂他的和母亲感情特别好,懂他的内敛含蓄,懂他的沉默微微有一点害羞,懂他的寂寞无奈。

因为他是巨蟹座男子。而我也是这个星座的人,螃蟹有八只脚,看似横行霸道,其实却有着自己充沛的气场,占据着海上和陆地两个遥不可及的世界。那种孤独和深情都是天生的,骨子裡的。

很多很多年前,他在五虎将时期开始出现,人还很青涩。后来一部又一部的电影,演技日渐炉火纯青。随同演戏投入的还有他的感情,扑朔迷离。

好在,他喜欢的女人都各有各的特色,看一个男人身边的女人,也是看这个男人品性的一部分。不管是哪个女人,银幕上下都是好的对手。

我相信他有好多段感情,对每一个感情中的女主角都是真心的。正因为真心,才会失落。不是喜欢就有长久,不是有了感情的归宿,心就不起一点涟漪。

好在,现在他终于不再那么年轻,很多世他都懂得了放下。

我也不再那么年轻了,喜欢一个男演员,尽管可以喜欢很多年,却已喜欢得云淡风轻,不留一点痕迹。还是会看任何有关他的图片或

者访问,喜欢知道有关他的讯息。他说他不急,因为总觉得会错过太多。他接受年龄的增长是一种智慧的累积。他说:“珍惜当下的这一分钟,真实的时间只存在体验当刻的这一分钟。我也认为所有的人,事物的来来去去,都只为了这一分钟。”看他这么说,看着照片上他那份“安静的深情”,我会有种想默默流泪的感动。觉得自己心里如此喜欢他,而他一辈子也不用知道。我不会在微博上加他关注,不会给他发评论和留言,那些外在的形式对于某些感情来说都显得太轻薄和不庄重了。

因为他,这么多年来我爱过的一些男人身上都会或多或少和梁朝伟有某种关联。

可能是外形,可能是星座,可能是眼神,可能是说话的声音,或者唱歌的状态,梁朝伟是一个非常不错的歌者,出过碟,只不过他的演技太过于绚烂才把他的唱歌天赋遮盖掉了。不能不说他尽管不认识我,却间接影响了我的生活。从来没有见过他,据说他长得不高,不拍戏的时候人又很闷,在生活中相遇或许也并不觉得起眼。

就像我在小说中写到的那样,只是想把他像海报一样贴在墙上欣赏,就这样干净地喜欢他一辈子也已经足够。

从来没有疯狂追过星,可是我这样对他的迷恋是否也是一种理智的疯狂?

谁让他是暗香男呢。

都市专栏



周刊 第266期